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2015年年报及相关文件，经事后核查，现对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的一处内容予以更正披露如下：

2015年年报全文第58页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：股东姓名“石志薇”更正为“石志微”；第60页实际控制人情况：实际控制人填写中“石志薇”更正为“石志微”，原其他的相关信息都无变动。

本次2015年年度报告中该处错误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把股东姓名写错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日